20140529 民主講堂-公民運動的過去與未來-黃國昌 p2

當初自己到一現在叫自由廣場,我自己是習慣稱它為中正廟,因為它就長得很像廟,在我們那個世代的人大概都叫它中正廟,我沒有聽過什麼人叫它中正紀念堂一自己到那個地方的時候,其實後來那個時候新接民進黨黨主席的蔡英文女士,其實她做了一件讓我覺得還不錯的事情。就是她到自由廣場來跟提出這些訴求抗議的學生發起的野草莓運動,在自由廣場前面道歉,代表民進黨跟大家道歉,就沒有在執政的時候把集遊惡法給修掉。那當然現實上面,民進黨是不是有修的實力這可以討論,但現實上面是他們沒有這樣子做。(此段為影片連接闕漏部份,引鄉民adalyn逐字稿)

那可能某個程度上面是,當你掌握權力變成統治者了以後,你就會放不掉那個誘惑說,如果有人要來跟我搗蛋,我可以用這個對付他,你說你要我放棄這個武器,嘖,我真的要這樣子做嗎?是不是,或者是有多少程度的這種想法的猶豫成份在,老實說在很多不同的朋友當中,大家會有一些不一樣的評價。但是無論如何,蔡英文女士她把這個責任給擔負起來,而且願意針對這件事情公開道歉,就這件事情我事實上是滿肯定的。

那個時候,那一群學生在野草莓運動的過程當中,其實跟現在的運動滿像的,就是說,當學生去的時候,NGO的團體跟老師們也都去,但是那個時候,大家都希望去保持那個學運本身所謂的主體性,或者是純正性,所以學生就看著他們在做學生的事情,那NGO的團體們跟老師們,他們自己在一樣相同的空間場域當中,去發動他們各自的行動。那只不過說,在2008年的時候,雖然出現了這樣子的狀況,但是對於大部分的整個臺灣社會的氛圍來講,對這件事情的支持度跟現在比起來,是差別非常非常的大。

那那個時候也是我第一次見識到說,馬英九政權他是怎麼樣透過殘忍的方式在 對待這些運動,當我說他透過殘忍的方式在對待這些的時候,指的並不是說他真的 就拿著棍棒、盾牌,去現場毆打學生,然後把他們拖走,指的不是這樣,那是另外 一種更殘酷的方式,另外一種更殘酷的方式就是我不理你,我讓你在那邊耗,我耗 到你自己精疲力盡,我耗到你自己覺得絕望,我耗到你自己不曉得要怎麼下台階, 你們就自己就走了。 我不太清楚說,我忘了總共歷時了幾天,但是是歷時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 那段相當長的時間當中,有不少學生幹部在自由廣場前面死守著,所謂死守著就是 說你人數有時候可以少到非常的少,去現場根本沒幾個學生在,那晚上人稍微會多 一點點。那但是那樣子的一個運動的歷程,你大概可以從好幾個角度觀察。

第一個角度觀察是說,很顯然的中國的因素或者是中共的因素,對於我們所希望捍衛的,一些基本的核心價值,或者是更具體的講,受到憲法所保障集會遊行的自由、人身安全的自由,在那一次的抗議活動當中,可以說是核心的焦點。那這個跟,其實一路到2014年我們剛剛才告一個段落,不能說是結束的太陽花學運,這個是一個共通的主軸。

那第二個共通的主軸,我看到的是說,在參與野草莓運動的這些學生們,在那一次的歷程當中,可能對於很多人是一個感覺上挫敗的經驗,就是被拖了那麼久, 搞得精疲力盡、兵疲馬乏,結果最後以形式上面來看,沒有要到任何的東西,那被 這樣子殘忍的對待,晾在旁邊,讓你們自己回家,那個老實講,那個比被拖走還要 難過,就是我寧願被拖走,我也不要是這樣子的方式自己解散。

但是那一些學生幹部在接下來幾年,臺灣重要的社會或者是公民運動當中,他們其實並沒有缺席,就是他們還是不斷地去參與,可能那一次的經驗讓他們更清楚地認識到說,這個政府、這個政權、這個國家機器的本質,而願意,而且認為有必要投入他們的時間,持續地在不同的NGO團體當中也好,學運團體當中也好,給予,在不同的崗位上面,針對不同的問題持續地努力著。而這一些學生幹部,我自己的觀察是說,在318進去立法院,佔領立法院的行動當中,事實上一些主力的學生幹部,全部都可以看到他們在野草莓的過程當中的背影,他們都是從那個地方出來,然後慢慢長大。

那當然我在講學生的幹部,或者是說比較積極的參與者,當然指的不是只有各位常常聽到的那兩個先生,而是其他更多更多的人,那那些更多更多的人或許是在媒體上面,未必有被看見,但是你沒有辦法去否認的是說,而且現實上,他們在這個運動的過程當中,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貢獻。那只不過說媒體他們在取材上面的時候,容易去取一些,我也不曉得,是有新聞效果嗎?還是有各式各樣,或者是說造神,那讓收視率飆高,那這樣的處理方式,對於運動的本身來講是好還是不好,其

實我覺得很難說,所謂很難說是說,你對外有宣傳的效果,但是你對內卻會導致內部和諧的緊張,甚至關係的破裂,那同志彼此之間的猜忌或者是不滿,甚至分裂。 老實說這些在整個運動的過程,就是都很,怎麼講,不能說很正常啦,而是它就是會發生的現象,那在發生這些現象了以後,怎麼樣努力地,或者是說,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去和緩,就變成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不過再回過頭來看2008年的這個國家性集團的暴力行為,除了學生跟學生的團體以外,還有很多NGO的朋友,事實上他們是一直在旁邊守護著,所謂守護著學生意思是說,並不是真的說在保護他們,而是跟他們站在一起,他們很快的,臺灣公民社會的力量就會自主性地組織起來。那當然那個時候,整個抗議的規模或參與的人數跟今天的運動相比,老實講,規模或是人數都遠遠,非常非常的低,差距太大了。但是還是有一些NGO的朋友會投入相當層次的努力,譬如說像臺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現在大家都耳熟能詳的一些團體,或者是勞工陣線,臺灣勞工陣線、AI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等等。那大家都會聚集在一起,就很自然的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大家就很自然的聚集在一起,然後想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去做什麼樣的事情。

但是NGO的行動,某個程度上面也是充滿了挫敗的經驗,那我說為什麼是充滿 挫敗的經驗,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說,我們那個時候是直接拉到立法院 前面,去要求要修集會遊行惡法,那有很多的法律人跟NGO的朋友馬上集結起來, 那我們寫了一部「集會遊行保障法」,應該要從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基本權利的觀 點來規範集會遊行,而不是說透過限制或是處罰的觀點來規範集會遊行。那我們也 把那部法律正式的,希望透過遊說、抗議、施壓的活動,到立法院前面去要求立法 委員接受。

那那個到立法院前面去做《集會遊行法》推動修法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的決定是,打算在那一天幫集會遊行惡法送終,就是送它出山(全場笑)、送終。那為什麼會送終呢?事實上這個並不是說單純的只是說好像活動戲劇性的效果,而是它其實有滿深的意涵,那個很深的意涵是說,各位如果去看我們的《集會遊行法》目前的規範,你會發現一個很荒謬的規範結構是說:我如果今天集會遊行的目的是為了要辦婚喪喜慶的話,是不受《集會遊行法》的限制。

那當然你辦婚喪喜慶,你佔用道路、阻礙交通,是不是有違反其他道路相關的管理規則,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沒有違反《集會遊行法》,那因此也就是說,我今天可以在立法院門口辦結婚典禮,把我的賓客全部都聚集在這邊(全場笑),那甚至我也可以在前面辦喪事(全場笑),就在那邊辦告別式,都不會違反《集會遊行法》,就是你不用去申請許可,你也不用擔心舉牌三次警告沒有解散以後,接下來會面臨刑事上面的訴追,都不會有那樣的問題。

但是,我如果今天是到立法院的門口,集會的目的是會要求我們的國會去通過一個我們希望訴求改正的法律,這樣會出事,會違反《集會遊行法》,它所觸及的有刑法上面刑罰的規定。那你從這兩項的對比你就會開始很懷疑說,我們當初的立法者到底是腦袋裝了什麼東西,去做出這樣子的一個立法設計出來,那因此為了要去諷刺這件事情的荒謬性,所以我們就辦告別式。(全場笑)

那第二個,我自己比較深的感受是說,那也是我第一次很近距離地去看到,就是警察執法他的散漫跟他的恣意,那為什麼我先說散漫,散漫是說,後來那一波的抗議行動,被警察移送,後來遭到起訴的,是師大的老師,叫林佳範老師,那林老師是那個時候臺灣人權促進會的會長,那林老師其實很冤,為什麼函送他?因為我們前一天晚上要行動的時候,事實上幾個NGO的朋友,就在自由廣場的柱子旁邊,大家就在那邊討論,那我就提議說,我們去那邊辦告別式,那接下來法律的鋪排我都想好了,就是如果被起訴的話,那接下來就用這個當抗辯,然後去逼他,逼法官停止審判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就一開始在行動以前,牌都鋪好,那當然還是希望說他就是和平的讓我們在那邊辦告別式,然後修改《集會遊行法》。但是林老師其實沒有參與這個討論,他是完全無辜的,那只不過說那時候大家討論說,欸那我們明天要行動,今天要趕快發那個採訪通知,他發採訪通知的時候,需要有專職的人在辦公室發採訪通知,想說那要不要請台權會的朋友幫忙,那台權會當然義不容辭,好啊,我們來做這個事情,那新聞聯絡人就留台權會的會長,就是林佳範老師。那第二天早上,大家就自主的在那邊聚集,那開始抗議的時候,那林老師,當然他是台權會的會長,他就拿麥克風出來講講話,然後大家就輪流上去講話。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他被認定為是首謀,那你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警察,某個程度上是在看報紙報案,就是他看那個新聞採訪通知,哦原來是你,哦你拿麥克風,你就是首謀。

那第二個我說他的恣意是什麼,他的恣意是說,大家其實可以去觀察說,在不同的集會遊行的場合當中,同樣都是沒有申請許可,警察有的時候舉牌,有的時候不舉牌;有的時候只舉一次,然後警察不會舉第二次,也不會舉到第三次;有的時候第一次跟第二次隔得很久,有的時候第一次跟第二次隔的時間非常非常短。等下可以跟各位講另外一次經驗,就是我完全,就是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他就舉了三次牌,我完全不知道他已經舉完牌了(全場笑),就是要跑都來不及,就是你比較有經驗的人知道說,舉到第二次牌,然後而且在場的警察通常會有默契,跟你講說,欸我們今天要舉三次,意思就是跟你講說,舉到第二次就好,最好解散,就是最起碼被認定,有可能被認定為首謀的人先宣布說,那我們現在解散,欸,我已經宣布解散了,那在場的人如果走不走那不是我可以,不是我可以控制的事情。

但是那天我所觀察到的現象是說,我有看到警察在旁邊,不曉得在murmur什麼東西,我後來,事後才知道說,他們在進行舉牌警告的動作,那後來是看到林佳範老師,檢察官對他的起訴書才知道說,啊,原來他們舉牌三次。

但是你在觀察那個過程當中,你會發現說,所賦予警察的權限事實上是非常的 大,而那麼大的權限,他在舉牌跟不舉牌,決定要舉幾次牌,要不要移送中間,存 在著相當大的裁量權,那這個裁量權它現實上面是有可能對於,藉由這個裁量權或 者是舉牌、不舉牌的動作,他去控制了一件事情,那件事情是說,有一些集會遊行, 以及你所提出來的訴求,我會認為你們是守秩序、有禮貌的好國民做的,所以我讓 你做;那有一些根本就是像我這樣的暴徒做的,所以我不讓你做,我就是會舉牌, 那你如果不閃,我就是要起訴你。

那那個是我自己,其實開始某個程度上面被慢慢地拖離我的研究室一個很大的原因,因為回到研究室再繼續寫法學論文的時候,其實我曾經在那一年2008年,律師公會跟我要的一篇有關於《集會遊行法》改正的稿子當中,因為那個集會遊行保障法的法律專業團體版是我起草的,我在那篇文章裡面,我寫的是說,其實我那個時候自己在想的事情是說,細緻的法學論述,遇到粗暴的法律實踐,到底還剩多少意義?那個是我自己作為一個法律人,我在思考的問題。

那第二個在思考的問題呢是,感覺到憤怒,憤怒是說,面對這種集團性的國家

暴力行為,竟然沒有一個,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出來說要主動偵辦。這個社會對檢察官的期待是說,他們要打擊犯罪。要懲治不法,因此給檢察官主動的刑事偵查權,還有包含一些強制處分權。那或許我們可能我們從政治性比較強的語言會說,啊嘿嘸效啦,嘿檢察官攏是國民黨欸(台語),那其實當你這樣子想問題的時候,我必須要講說,這個陳述本身是錯的,我不相信檢察官是國民黨的,那當然裡面有多少支持國民黨,這我不知道,但是我不相信檢察官是國民黨的,因為有很多實際具體的例子,等一下講到適合的地方再跟各位分享。

那個時候看到的現象是說,沒有一個,全國這麼多個檢察官,沒有一個站出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對於一般受傷的民眾來講,你說你被打傷了,你要去提刑事的自訴,歡迎啊,去提,但是你提刑事的自訴,就是被害人自己去告,而不是檢察官代表被害人,對於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追訴,那個被害人他所承擔的舉證責任是很重的,他也沒有證據調查權,他要怎麼知道說當初到底是誰打我?哪裡有影帶我可以去調?是誰命令他打我?你完全沒有這些證據收集的方法跟手段可以用。所以那個時候雖然有很多被害人他們提起刑事自訴,最後的結果是全部都輸,全部都沒有罪。

那我說這一次的行動,其實失敗的一個原因,跟這個會有關係是說,當然,對於剛剛沒有任何一個檢察官動的這樣的一個結果,或許各位會覺得說,哪伍摳拎(台語),就檢察官怎麼會白目到說,出來做這件事情?他要跟自己的前途過不去嗎?那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雖然對於檢察官的定位,他到底是他們主觀上面所希望是他們是司法官,跟法官很類似,這個在臺灣是有很大的爭執,就是當然我們,如果從我的觀點來看的話,檢察官跟法官真的不一樣,一個是積極的,一個是消極的;一個負責追訴,一個負責審判;一個不中立,一個要中立,你就沒有辦法把兩者畫成等號。但是,這些我們都撇開不論,以現實上面來講,我們對於檢察官的身份保障,以我們當時,包括現在的法律的規範架構當中,事實上,基本上是跟法官是一樣的,那也就是他有終身職的保障,他有終身職的保障再加上說,他們領的薪水事實上是部長級的薪水,法官、檢察官領的薪水是部長級的薪水。

你嘴巴厂Y 那麼大,要不然你以為法律人一天到晚留在圖書館是在拼什麼? (全場笑),我從大一開始就不玩了,你們在玩社團、談戀愛、交朋友,我待在圖書 館裡面,每天在那邊K書,我就是通過那個考試,我只要通過那個考試,22歲通過 那個考試,它是造成社會流動一個很快的捷徑,我24歲就可以變成法官跟檢察官,那重點不是這個(全場笑),對不起,我剛看到有人嘴巴厂Y 那麼大,我要趕快把他拉回來。(全場笑)

重點是說,你有終身職的保障,你的薪水其實並不低,你為什麼有需要關心你 升遷的問題?你為什麼有需要關心你升遷的問題?也就是說,你應該要去做你該做 的事情,而不是去擔心說,你做了這個事情以後,可能被流放到綠島,那其實我如 果當檢察官我寧願去綠島,理由大家想就知道。那但是,那或許有人會說,你這樣 的想法是太理想主義,完全不切實際,你怎麼可能期待他們冒著自己仕途的風險去 幹這件事情?好,那當我們想到這件事情的時候,下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國家制 度在設計上的時候,應該要設計好一個好的誘因結構跟規範結構,是讓去做人民希 望他們做的事情跟去履行他們職責的人,獲得比較好的,如果說要硬說升遷的話, 升遷的機會。

(影片結束)